

第五部分 合同

采购人（甲方）：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供应商（乙方）：内黄顺百利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服务类型：AB类机动车驾驶人社会考场

第二条 具体服务事项

1、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要求提供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机动车驾驶人考试要求提供的服务及甲方、上级公安交管部门要求提供的服务。

第三条 服务期限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签订）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生效之日起进入六个月建设期，建设期包含在合同整体周期内，不计入正式服务期限。建设期内，乙方需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建设、部署、调试、试运行等全部工作内容，确保项目达到验收标准。

2. 项目工程完工或建设期届满后，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出申请，由甲方牵头组织申报省级主管部门或部局相关部门开展专项验收。服务期限自项目通过省级或部局相关部门专项正式验收并出具合格验收报告当日起开始计算。

3. 若建设期内项目提前完成建设并顺利通过省级验收，正式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当日起提前起算；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误、未按期完成建设及验收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本合同采用一年一签模式，合同签订以各年度预算批复情况、乙方上年度履约服务考核结果（考核表见附件一）为依据。甲方仅在满足下一年度预算已获批复且乙方上一年度履约考核合格等条件时，方可与乙方签订下一年度合同，合同累计续签次数不超过两次，续签期间合同单价保持不变。若甲方当年度预算未获批复，或乙方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对乙方提出改进服务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2、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配备相应的考场服务设施，服从甲方考试安排，实行延时工作制度，为考生提供优质服务。

4、甲方定期对考试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并通过考场管理服务监督和评价机制定定期对乙方提供的考试场地、考试车辆、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组织检查，定期对考场管理服务水平、考生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评价，并向社会公布监督评价结果。

5、甲方通过远程监控、日常检查、抽查、暗访、电话回访等方式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发现问题，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规定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6、考场使用过程中，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现场检查，经检查不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场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甲方保证足额支付考场使用费。

8、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要求乙方按照新修订或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要求增减相应设施、服务等。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合同约定，制定具体服务管理制度。

2、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根据合同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4、乙方提供的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必须符合《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GA1029-2022）和公安部交管局、省厅总队要求，考试设施、考试系统应当使用经国家道路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且予以公告的产品。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不得用于训练。

5、乙方应在考场安装使用符合标准的考试监管系统，并保障正常运行。考试场地、考试车辆内应设置符合标准的音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对考试全过程音视频监控。监管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应当实时与甲方的监管平台联网，确保甲方可以实时调取所有监控画面和数据。

6、乙方提供的考试车辆须为专用车辆，应按规定设置统一的考试用车标志，不得用于模拟训练。

7、乙方要定期对考试场地、考试设施和考试系统进行检查、维护，保障考试工作顺利开展。

8、乙方应严格管理其工作人员，不得出现违反考试纪律现象。

9、乙方应保证考试场地、考试过程音视频资料的采集和保存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并应当随时配合甲方调取。

10、乙方应在考场醒目位置设置考场平面图、考试路线引导图、考试收费项目和标准等警务公开信息栏。

11、乙方不得擅自改变考试计划、考试时间、考试路线顺序等考试安排，不得变更语音提示、设备参数等考试设置。

12、乙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自身原因无法履行考试任务时，应当至少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考试计划。

13、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按照新修订或发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要求增减相应设施、服务等。

14、乙方应按照《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要求提供考试服务。

1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六条 服务目标

乙方根据甲方的具体服务事项及要求制定出服务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乙方须按此工作标准和考核标准，实现服务目标。

- 1、《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规定的有关考场的事项及标准。
- 2、《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规定的有关考场的事项及标准。
- 3、《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的有关考场的事项及标准。
- 4、上级部门发布的新的关于考场的新标准、要求。

第七条 服务费用

1、服务费基数

序号	收费类型	计量单位	分配单价上限（元）
1	A1/A2/A3/B1/B2科目二驾考服务	人次	90.00
2	A1/A2/A3/B1/B2科目三驾考服务	人次	75.00
3	夜间考试	人次	30.00

2、费用结算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年度预算金额为600,000元，结算金额以实际考试人次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具体付款方式为：每季度按照实际考试人次，依据公开征集文件要求（本合同第七条第1项服务费基数）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折扣比例 89% 折算考场和考务服务费。每季度的第一个月15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季度实际考试人员数量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核对申请。甲方对考试人员数量无异议的，双方进行书面确认，核对确认的数量作为结算依据。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考试人员数量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及等额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发票，确认年度财政预算资金已到账后，按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并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审批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本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内黄顺百利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账号：261192562648

开户行：中国银行安阳分行营业部

第八条 履约监督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并出具检查结论。检查结论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检查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检查，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整改导致甲方无法正常安排考试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检查合格的，检查结论作为支付服务费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故意、重大过失或其他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赔偿范围以可归责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为限。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以上季度收入作为年平均季度收入计算基数，向甲方支付年收入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作弊，参与、组织作弊的或违反《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工作规范》、《河南省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管理规定》等规定的，甲方应给予乙方停考整顿或依法解除合同，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乙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应当以上季度收入作为年平均季度收入计算基数，向甲方支付年收入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5、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服务，应照常履行合同，保证考试工作正常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应当以上季度收入作为年平均季度收入计算基数，向甲方支付年收入20%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3、合同到期后，如因工作流程等因素，造成再次招标未完成的，仍按本合同执行，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该临时执行期间的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5、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解决：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安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7.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包括司法文书在内的所有通知、函件等均按该地址送达，若乙方变更送达地址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下列关于采购中心项目编号 安财招标采购-2026-27 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其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公开招标文件；(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 服务承诺；(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文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采购人(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章) 侯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乙方)：(公章)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城关镇东环路中段东侧6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32372222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安阳分行营业部

账号：261192562648

2026.9.29

附件一

社会考场考核表



考场名称			
业主单位			
使用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检查记录
资料检查	业主单位	社会考场服务主体的法人资格未发生变化。	
		业主单位法人提供的考场建设用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有效，并提供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声明。	
运行管理	工作岗位及人员	考场工作岗位设置满足考场运行需求。	
		每个工作岗位有明确的职责要求。	
		岗位配备的人员符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	
	不应存在强制要求考生进考场训练并收取训练费的情况。		
	不应存在以欺骗、敲诈等方式向学员索取财物的情况。		
	不应存在使用考试系统和考试车辆进行驾驶训练的情况。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成都百利驾校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成都百利驾校培训学校有限公司